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1,000,000股，融资额2,000,000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截至2017年3月2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年4月19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50号《验资报告》。2017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77号）。全部新增无限售股份于2017年6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50%将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50%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	100.46	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46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46 万元，其中 0.46 万元是账户结息。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因公司在 2018 年开拓了一批大客户，近期临近广告业传统发布旺季，公司需要支付的代理广告资源采购款支出上升较大，为了保障业务的平稳发展，现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00.46 万元作如下变更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剩余 100.4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46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46
---	----------	--------

1、公司流动资金预算

公司预计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增幅达 45.46%，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上数据仅作为流动资金预测，不作为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现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营运资金情况，预计 2018 年度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基期数	占收入比例(%)	2018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3,437.45	1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1,081.30	31.46	1,573.00
预付账款	58.97	1.72	86.00
存货	128.96	3.75	187.50
其他应收款	56.35	1.64	82.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25.58	38.56	1,928.50
应付账款	158.37	4.61	230.50
预收账款	43.68	1.27	63.50
其他应付款	32.34	0.94	47.00
应付职工薪酬	34.52	1.00	50.00
应交税费	142.65	4.15	207.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1.56	11.97	598.5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914.02	26.59	1,330.00
基期营运资金			914.02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415.98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 2018 年营运现金需求约为 415.98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电梯平面广告市场稳步增长前景下，凭借十多年来的业务积累和市场积累，结合 2018 年至今的业务表现，以及今年开拓的一批大客户情况，对 2018 年收入进行合理预测，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可达 500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收入增长率约为 45.46%。近期临近广告业传统发布旺季，公司需要支付的代理广告资源采购款支出上升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